

#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20〕127号

##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佛山市南海区 NH-G-47-01 编制单元（丹灶镇南沙 工业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个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佛山市南海区 NH-G-47-01 编制单元（丹灶镇南沙工业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佛山市南海区 NH-G-49-03 编制单元（丹灶镇日资中小企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《〈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NH-F-45-02、03、04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02-03A、02-04A、03-02A、04-01A、04-02A 街坊技术修正》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，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按照以上规划成果认真抓好规划控制管理工作，科学指导该片区规划建设。

二、规划应加强城市设计的指引，提升整体环境。

三、开发建设要与周边地区做好衔接，体现区域协调的理念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，如需调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进行。

四、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建区、限建区以及国土规划

中非建设用地的开发地块应理顺相关批准手续后，才能按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

五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，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。

  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0年9月30日

抄送：南海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。